

臺灣製MIT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 現場評核人員訓練考試規範

- 一、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工廠品質管理系統評核人員訓練（以下簡稱評核人員訓練），原則採使用者付費精神，由評核人員自行依本規範辦理，惟第一類及第三類產品驗證機構之評核人員及秘書處相關工作人員，得由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其訓練。
- 二、本規範之參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於驗證機構從事驗證相關工作滿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 （二）於企業從事品管工作滿兩年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 （三）於大專院校修習品質管理相關課程達四學分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者。
- 三、政府機關(構)、法人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大專以上院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得檢附訓練計畫書(格式如附錄一、臺灣製MIT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評核人員訓練計畫書)及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報請本局核可後辦理本規範之評核人員訓練。(如附錄二、評核人員訓練考試及發證程序)
- 四、經核可後辦理本規範之評核人員訓練之政府機關(構)、法人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大專以上院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訓練機構)，應依核可訓練計畫之內容辦理訓練，本局並得隨時派員抽查，訓練機構不得拒絕。
- 五、參訓人員應完成全部訓練時數之課程(如附錄三、臺灣製MIT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現場評核人員訓練課程綱要)，且考試成績應達總分百分之七十五者，方可授予臺灣製MIT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現場評核人員訓練合格證書(下稱訓練合格證書)。
參訓人員如曾接受國際品質管理系統稽核人員訓練或於大專院校修習品質管理相關課程，並取得相關合格證明文件者，得折抵訓練課程相關訓練時數。
- 六、本規範之參訓人員考試以筆試為主，由本局或本局委託單位負責提供試

題、指定人員負責監考及閱卷。

七、 參訓人員符合訓練時數並經前項考試合格者，訓練機構應將合格名單送本局核備後，再發給參訓人員訓練合格證書，其有效期間為二年。

八、 評核人員於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限內，應執行工廠品管系統現場評核工作至少二次，方得向原發證之訓練機構申請訓練合格證書展延。

前項訓練合格證書之展延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原發證之訓練機構申請。

展延一次之有效期限為二年，展延次數不限。

附錄一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
評核人員訓練計畫書

壹、緣起

貳、參訓人員報名資格

參、課程內容與排程

一、課程簡介

二、開課日期

三、開課地點

肆、講師資歷

伍、收費項目

陸、開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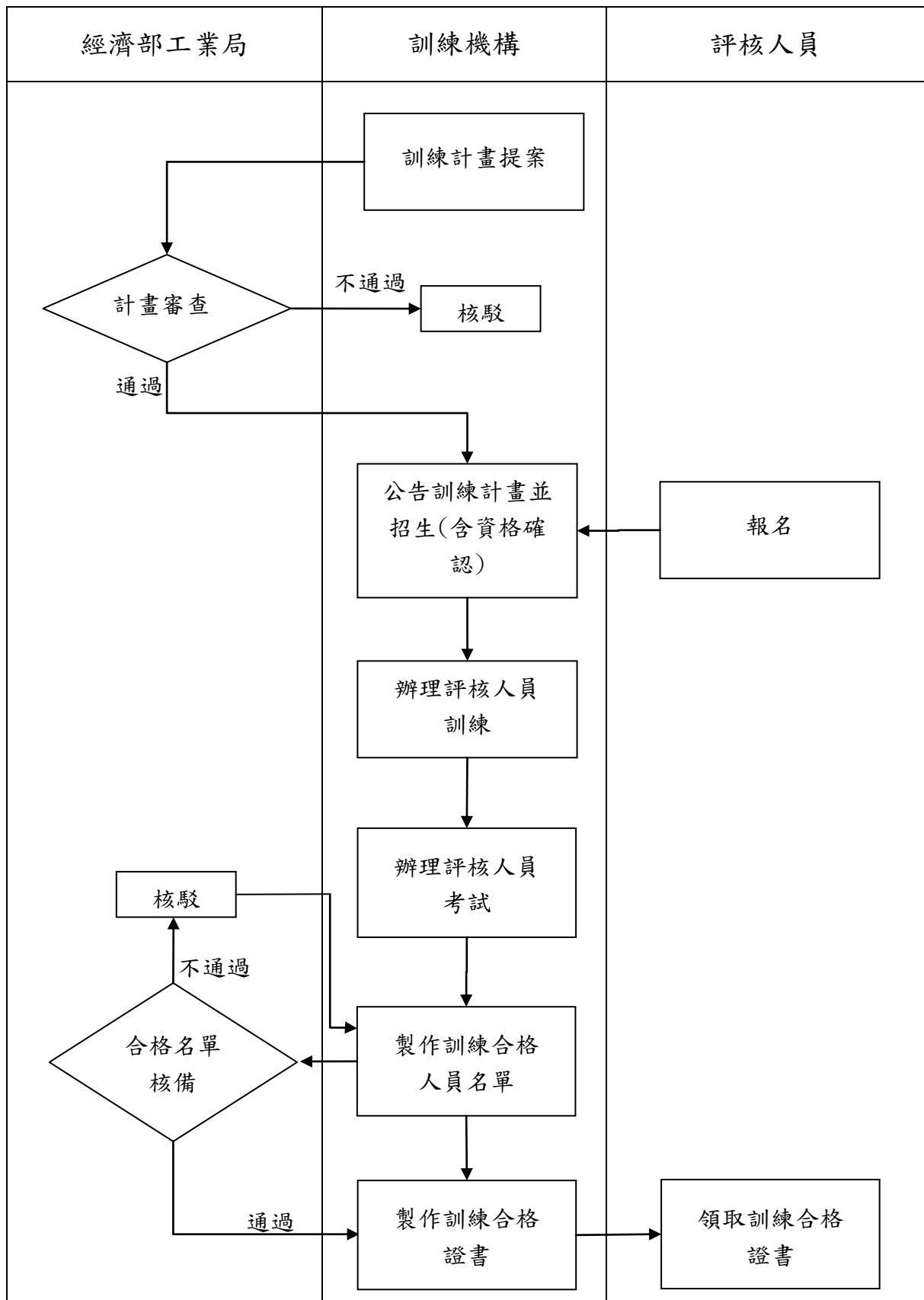
一、開班人數（最低開課人數）

二、折抵訓練課程之課目與時數

三、受訓期間人員行為規範

柒、合格證書樣式

評核人員訓練考試及發證程序



附錄三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現場評核人員
訓練課程綱要

一、訓練課程之課目及各課目訓練時數要求如下表：

項次	課目要求	訓練時數要求
1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及品質管理系統發展趨勢介紹	三小時以上
2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工廠品質管理系統評核表及評核人員注意事項說明	六小時以上
3	設備管理及其稽核重點，與個案演練	三小時以上
4	原物料管理及其稽核重點，與個案演練	三小時以上
5	製程作業管理及其稽核重點，與個案演練	四小時以上
6	人員管理及其稽核重點，與個案演練	三小時以上
7	檢測作業管理及其稽核重點，與個案演練	三小時以上
8	顧客關係管理及其稽核重點，與個案演練	三小時以上
9	測驗	一小時以上

二、訓練總時數至少應達二十八小時以上。